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55號

上訴人 桃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玉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美龍、陳秋華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9萬7,7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萬6,9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周苡彤